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广州荣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荣盛”）提供担保事宜

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荣盛向睿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途保理”）及国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灿保理”）分别融资 25,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57,06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2、为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乾”）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重庆荣盛城观麟郡项目发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乾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融资 40,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荣乾向华润信托抵押其持有的重庆荣盛城观麟郡项目用地及在建工程，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6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广州荣盛	96.96%	57,060	0	57,06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5,235,677	5,178,617
重庆荣乾	50.76%	67,000	336,352	403,352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	-	-	1,414,456.25	1,347,456.2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荣盛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5903 室；

法定代表人：刘安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9,805.09	125,857.94	3,947.15	0	-832.61	-623.79

2、重庆荣乾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0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五盛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85,077.35	550,822.91	534,254.44	94,563.49	-5,134.26	-2,299.7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广州荣盛提供担保事宜

(1) 协议方：公司与睿途保理、国灿保理。

(2)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睿途保理、国灿保理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广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57,06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3)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溢价款/其他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

保险费、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有关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睿途保理及国灿保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4)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重庆荣乾提供担保事宜

(1) 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华润信托；抵押担保协议方：重庆荣乾与华润信托。

(2)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华润信托签署《保证合同》、重庆荣乾与华润信托签署《土地抵押合同》及《在建工程抵押合同》，为重庆荣乾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6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

(3) 担保范围：重庆荣乾在主债权合同项下应向华润信托履行的所有义务、责任；重庆荣乾在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所有因债务人的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华润信托支付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华润信托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翻译费等)。

(4) 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广州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相关项目的不断推进，广州荣盛有足够的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2、重庆荣乾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重庆荣盛城观麟郡项目的不断推进，重庆荣乾有足够的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88.92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4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与睿途保理《保证合同》；
- 3、公司与国灿保理《保证合同》；
- 4、公司与华润信托《保证合同》；
- 5、重庆荣乾与华润信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